



#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 月 6 日

( 总第 1424 期 )

## ● 本期热点 ●

### 2023 年 1 月 8 日起香港与内地首阶段通关 三陆路口岸设每日单向人数安排共五万人

香港特区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宣布，经与中央和广东省及深圳市政府沟通协调并达成共识，并获得中央批准后，香港与内地将由 1 月 8 日起分阶段有序恢复两地人员正常往来，以逐步、有序、全面实施通关。

通关第一阶段由 1 月 8 日起实施，涵盖已经运作的香港国际机场（香港往返内地航班）、港珠澳大桥和深圳湾口岸，以及重开的港澳客轮码头、中国客运码头、文锦渡口岸和落马洲支线 / 福田口岸。为了有序落实通关安排，特区政府除了确保交通配套到位外，亦就个别口岸设定每日人数安排，要求过关人士先行网上预约。此外，往来香港与内地的人士须在出行前 48 小时进行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结果。

特区政府会在通关安排实施后尽快检视第一阶段整体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并与内地相关单位保持沟通，以决定往后阶段的安排，包括增加所涵盖口岸、适度加大所设每日人数安排，以及在春节后恢复让跨境学童每日从内地往返香港参与面授课堂。

#### 通关安排

通关第一阶段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机场（香港往返内地航班）、港珠澳大桥、港澳客轮码头和中国客运码头将按其运力设定每日最高旅客处理量，因此无须另外设定人数安排（经

港珠澳大桥通关的私家车和跨境出租车除外，见本部分（三））。预计以上各口岸的单向总运力每日约 10,000 人次；

（二）陆路口岸方面，深圳湾口岸、文锦渡口岸和落马洲支线 / 福田口岸将恢复所有旅检服务（包括私家车通关服务（如有））和正常开放时间，并将设定每日单向人数安排（见本部分（三））；

（三）为确保过关安排安全、有序和畅顺，所有人士（北上前往内地的内地居民、南下前往香港的香港居民和经香港北上后返港的外地旅客除外）均须成功网上预约，才能经上述三个陆路口岸过关前往内地或香港。所设每日单向人数安排共 50,000 人（即深圳湾口岸为 10,000 人、文锦渡口岸为 5,000 人，以及落马洲支线 / 福田口岸为 35,000 人）；及

（四）经港珠澳大桥前往内地或香港的私家车和跨境出租车司机及其乘客，如属需预约人士（见本部分（三））须成功网上预约，才能经港珠澳大桥过关。所设每日人数安排共 1,000 人。

### **网上预约**

特区政府今日推出网上预约系统，香港居民和访港外地旅客由香港经以下口岸前往内地前，须在该系统成功预约；内地居民返回内地则无须预约：

- 深圳湾口岸
- 文锦渡口岸
- 落马洲支线 / 福田口岸
- 港珠澳大桥（珠海）（只适用于私家车和跨境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穿梭巴士（即金巴）乘客则无须预约）

同样地，深圳市政府亦推出网上预约系统，内地居民由内地经上述口岸前往香港前，须在该系统成功预约；香港居民和经香港北上的外地旅客返回香港则无须预约。

特区政府的网上预约系统可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www.gov.hk](http://www.gov.hk)）登入。系统 24 小时开放，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预约时段。申请人如预约成功，将直接获得确认并收到电话短讯通知。申请人如已有一个未到期的预约，系统将不会容许他再进行预约。每名申请人可为最多三名同行人士一起进行预约。

特区政府的网上预约系统会开放八星期的预约时段（即 1 月 8 日至 3 月 4 日），并由 1 月 15 日起，逢星期日上午九时加入新一星期的预约时段（即 1 月 15 日加入 3 月 5 日至 11 日的时段，如此类推）。成功预约人士须于预约日期、时段（早、午、晚）和口岸过关，并携同「成功预约登记」证明（打印版本或储存在手机内的电子版均可），以及预约时所用证件，供口岸工作人员查核。

### **交通配套**

运输及物流局、运输署、民航处和海事处已协调海陆空各公共交通营办商，以逐步、有序落实通关安排，同时致力确保有足够公共交通服务接载市民往来口岸。相关安排包括：

（一）航空：本地和内地航空公司正逐步增加或恢复来往香港与内地多个航点的定期客运航班，以应付需求；

（二）船运：船公司将恢复港澳客轮码头至深圳蛇口航线，以及中国客运码头至深圳福永航线，而到其他内地港口的跨境渡轮服务亦将陆续恢复；

（三）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穿梭巴士（即金巴）往来香港和珠海口岸的服务会加强；

（四）深圳湾口岸：市民可乘坐专营巴士、专线小巴或的士前往该口岸。市民亦可选择由太子、油麻地、尖沙咀、湾仔或铜锣湾开出的跨境巴士路线直达深圳湾口岸内地口岸区；

（五）文锦渡口岸：市民可以乘坐往来上水和该口岸的跨境巴士；及

（六）落马洲支线 / 福田口岸：市民可以乘坐港铁东铁线、专营巴士、专线小巴或的士前往该口岸。

### **防疫要求**

在通关第一阶段下，所有从香港入境内地或从内地入境香港的人士，均须于航班预定起飞时间（从机场入境者）或抵埗时间（从其他口岸入境者）前 48 小时内进行 2019 冠状病毒病聚合酶连锁反应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结果。过关人士应持适用的核酸检测结果报告，供口岸人员查核。

此外，特区政府建议所有抵港人士抵港后，在抵港当天（即第零天）至抵港后第五天期间，每天以自备的快速抗原测试包进行快速抗原测试。

就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抵港人士，其处理安排会与本地个案一致。相关人士应尽快透过网上平台（核酸检测或快速抗原测试）向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提供资料。有关详情可参阅检测阳性人士须知网页。

特区政府会致力保障本地医疗系统和资源，确保有需要的香港居民可以优先得到医疗服务和药物。医院管理局会继续强化紧急应变系统及医疗系统，确保资源有效运用及提升应对能力，并优先为「符合资格人士」确诊者提供医疗服务和药物。

指定口岸出境香港到内地预约系统：

<https://www.quotabooking.gov.hk/>

第一阶段下开放的管制站的基本资料：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301/05/P2023010500541\\_410057\\_1\\_1672916544482.pdf](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301/05/P2023010500541_410057_1_1672916544482.pdf)

有关公共交通服务接载市民往来口岸的资料：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301/05/P2023010500541\\_410058\\_1\\_1672916544489.pdf](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301/05/P2023010500541_410058_1_1672916544489.pdf)

## **港珠澳大桥往来港澳的香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车常规配额**

**2023 年 1 月 4 日起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署2023年1月4日宣布，将重新公开接受500个经港珠澳大桥往来港澳的香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车常规配额（香港配额）的申请。港澳两地政府于2019年10月推出有关配额，于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发放，配额将由今年4月5日起分阶段届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_release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_id\\_3785.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_releases/transport_department/index_id_3785.html)

## 活动邀请：「大湾区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自贸区机遇与劳动法分析解读」（在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举办「大湾区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自贸区机遇与劳动法分析解读」。届时邀请讲者就下述主题进行分享：

- 自贸新进展、投资新机遇：海南自贸港、广州南沙和深圳前海自贸片区洞察  
主讲：普华永道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
- 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如何赋能企业实现提质增效  
主讲：韦莱韬悦咨询公司

协办单位：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肇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排名不分先后）

**活动详情：**

**日期：**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4时30分

**形式：**在线会议为主，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及粤语

**报名：**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报名

<http://hksargeto.mikecrm.com/KsAlsH1>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以及  
(b) 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422/content.html>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3404/content.html>

#### 3. 《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所得，是指高端紧缺人才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相应税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缴纳；以及(b) 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指高端紧缺人才一个纳税年度内(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停留天数满 183 天。进入和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当天，均按 1 天计算停留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有多次进出的，合并累计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investhainan.com.cn/cn/rdxx/xwzx/202212/t20221230\\_3414110.html](http://www.investhainan.com.cn/cn/rdxx/xwzx/202212/t20221230_3414110.html)

## 社保

###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要求，平稳推进制度衔接。其中，罗列 5 项内容，涉及适用范围、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资金管理及职责分工。《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202212/t20221227\\_2711846.htm](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202212/t20221227_2711846.htm)

## 出入境

### 5. 《关于优化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自香港入境人员凭行前 48 小时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境，将检测结果填入海关健康申明卡。不再对自香港入境人员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对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b) 恢复在香港、澳门国际机场转机/过境进入内地服务。取消对香港、澳门来往内地航班客座率限制，逐步有序增加航班数量；(c) 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香港签注；以及(d) 逐步有序全面恢复内地与香港、澳门陆路口岸客运和水路客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mo.gov.cn/xwzx/zwyw/202301/t20230105\\_24004.html](https://www.hmo.gov.cn/xwzx/zwyw/202301/t20230105_24004.html)

## 6. 《深港口岸有序恢复内地与香港人员正常往来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深港口岸于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分阶段有序恢复内地与香港人员正常往来。第一阶段恢复运行的口岸为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文锦渡口岸、蛇口口岸、机场福永码头；(b) 来深方面，由香港方面安排预约并进行核验（内地居民入境深圳无需预约）；赴港方面，由深圳方面安排预约并进行核验（香港居民返港无需预约）。每日预约出境总数为 50,000 人。以上预约安排含小客车司机及乘客；(c) 由出境方负责验核出境旅客是否为合格的出境人士：深港双方在旅客出境前，稽查旅客持有在出行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港方口岸人员会稽查进入内地的非内地居民旅客，持有有效的预约证明方可继续行程，内地口岸人员会稽查赴港的非香港居民旅客，持有有效的预约证明方可继续行程；以及(d) 明确通关时间，及两地会在实施通关后一星期内(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就第一阶段的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基础上，再研究安排实施第二阶段恢复通关安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zyts/content/post\\_10369708.html](http://ka.sz.gov.cn/xxgk/qt/zyts/content/post_10369708.html)

## 内外贸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消

商务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消息。主要内容包括：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yxwfb/202301/20230103377035.shtml>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旨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方案》共计 5 个方面 24 条措施，包含破除隐性门坎，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03\\_6086361.htm](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03_6086361.htm)

## 科技创新

## 9. 《“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上述《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充分运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着力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成果产业化、创新能力建设等。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社会资金参与的创新投入机制，推动建筑业等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b) 支持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及行业组织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华设立相关领域研发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2/202212/t20221206\\_183776.html](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2/202212/t20221206_183776.html)

## 10.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计划适用于经国家或者深圳市政府批准纳入深圳高新区管委会管理范围的深圳高新区各园区；(b) 专项计划的支持对象包括在深圳高新区内依法

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机构，在深圳高新区依法经营、完成火炬统计等统计填报工作的深圳高新区纳统企业，以及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对在深圳高新区内注册或者经营的企业进行投资的投资机构、对协助从深圳市外引入科技企业落户深圳高新区的单位以及开展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活动的单位；以及(c) 明确支持对象与标准，组织实施，监督评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70/content/post\\_10361493.html](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70/content/post_10361493.html)

#### 11. 《深圳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办法（试行）》，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  
(a) 本办法所指的产业创新中心，是指依据本办法组建的，面向国家和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主体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b) 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布局建设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方向定位于获取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某一特定产业技术领域；以及(c) 对深圳市政府审定通过予以授牌的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一次性资助 1,000 万元用于启动建设。资助资金原则上仅用于建设投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70/content/post\\_10361470.html](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70/content/post_10361470.html)

### 文化旅游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广西旅游发展集团龙头企业作用助推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广旅集团年营业收入达到 13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5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700 亿元；到 2030

年，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0 亿元，资产总额超千亿元；(b) 升级建设“三地两带一中心”：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升级边关风情旅游带、西江生态旅游带，打造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c) 推进文旅服务标准化，参与制订广西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标准、智慧景区建设运营规范标准，积极引入国际高端旅游质量认证管理，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d) 加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加强与周边省份旅游集团建立西部陆海新信道区域旅游联盟，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等，推动实现旅游资源共享、客源互送、线路互通、政策互惠；以及(e) 加强与国际知名文化旅游企业、品牌合作，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 经贸新规则，接轨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国际标准，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4842953.shtml>

## 医疗和药械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医疗机构管理实行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b)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c) 香港、澳门、台湾独资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以及(d)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美容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疗养院、医疗美容门诊、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等。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4987517.shtml>

#### 1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感染防治重点药械产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旨在提升福建省新冠病毒感染防治重点药械保供能力，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治重点药械的需求。其中，罗列 4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支持企业改造扩产、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及强化要素服务协调。《通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212/t20221230\\_6085134.htm](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212/t20221230_6085134.htm)

#### 其他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方案》从 8 个方面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包含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大力度发展健康产业；提高健康保障水平。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03\\_6086370.htm](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03_6086370.htm)

#### 1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做好支持春节期间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旨在促进稳增长稳就业，为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开好局起好步。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对不停产的企业予以支持、支持共享调剂用工、发放新招职工以工代训补贴、对不停工的重点建设项目予以支持、给予考评激励、对饭店景区在岗职工予以补贴、持续提供要素保障服务、激发春节消费市场潜力、营造职工过年

氛围及开展走访慰问，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补助或奖励。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qtxx/jycy/202301/t20230101\\_2712405.htm](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qtxx/jycy/202301/t20230101_2712405.htm)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以及(b)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2c261c018561423bfd00cf>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b)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以及(c)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2c261c01856172441f020a>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11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91,723.2*	+2.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75,622.5	+1.3%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8,619.4	+6.5%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216.2	-8.5%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7,003.1	-6.8%	32,151.6

(\*为2022年1-9月数据)

###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9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11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37,793.7	+5.2%	48,810.36	18,048.4	+6.9%	18,449.6
广西	18,865.9	+3.1%	24,740.86	5,894.6	+7.6%	5,930.6
海南	4,779.1	-0.5%	6,475.20	1,826.3	+40.1%	1,476.8
云南	20,817.9	+3.8%	27,146.76	3,073.3	+12.1%	3,143.8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1954年或之前出生的香港居民须于1月14日或之前换领新身份证**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1月4日宣布，凡于1954年或之前出生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持有人须于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或之前，带同身份证亲身前往任何一间智能身份证换领中心（换证中心）办理换领新智能身份证手续。合资格的香港市民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指明换证期限内换领新智能身份证，则无须急于在换证计划完结前赶回香港换证，市民可在返港后30天内补办换证手续。

入境处早前公布各换证中心的最后换证申请日期为2023年2月11日，而换证中心的领证服务则会维持至2023年3月3日。已错过指明换证期限而仍未换领新智能身份证的人士，应尽快带同身份证亲身前往任何一间换证中心办理换证手续。

预约网站：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newicbooking.htm>

预约服务热线：+852 2121 1234

\*入境处亦呼吁申请人在使用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预约时预先填写表格，以便更快捷地办理换证手续。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正式施行 鼓励三地利用调解解决跨境争议**

日前，第四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上通过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2022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及施行。

大湾区有内地、香港和澳门三种不同法制，而三地调解的模式、体制及发展亦各有不同。配合去年通过和落实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调

解示范规则可起示范作用，让大湾区内的调解机构和调解员作参照和自愿采纳。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详情可浏览律政司网站：  
[https://www.doj.gov.hk/s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https://www.doj.gov.hk/s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3 月 18-21 日	第 51 届中国 (广州)国际家 具博览会	广州：广 交会展馆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对外贸易中 心集团有限公司 等	<a href="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a>
2023 年 3 月 28-31 日		广州：保 利世贸博 览馆		

##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5 月 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a href="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a>
2022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5 月	咫尺自然 就在香港 2022-2023 ( 冬季篇 )	香港旅游发展局	<a href="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a>
2022 年 11 月 下旬至 2023 年 1 月上旬	2022 香港缤纷冬日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a href="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ong-kong-winterfest.html">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ong-kong-winterfest.html</a>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港贸发局	<a href="https://hkopticalfair.hktdc.com">https://hkopticalfair.hktdc.com</a>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香港贸发局	<a href="https://hktoyfair.hktdc.com">https://hktoyfair.hktdc.com</a>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婴儿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a href="https://hkbabyfair.hktdc.com">https://hkbabyfair.hktdc.com</a>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	香港国际文具及学习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a href="https://hkstationeryfair.hktdc.com">https://hkstationeryfair.hktdc.com</a>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美酒展	香港贸发局	<a href="https://hkwinefair.hktdc.com">https://hkwinefair.hktdc.com</a>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	亚洲金融论坛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aff/tc">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aff/tc</a>
2023 年 1 月 22 日	新春节庆	香港旅游业发展局	<a href="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china/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hong-kong-open">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china/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hong-kong-open</a>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a href="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a>
2023 年 2 月 12 日	第 25 届渣打香港马拉松	香港田径总会	<a href="https://www.hkmarathon.com/zh-hant/">https://www.hkmarathon.com/zh-hant/</a>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p/tc">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p/tc</a>

## V. 其他资讯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mailto: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http://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200001 )

电话：( 86 21 )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86 21 )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http://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 邮编：610021 )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mailto: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 邮编：430022 )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mailto: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